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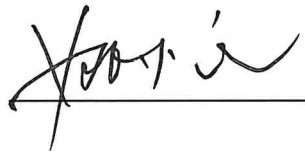
对调整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，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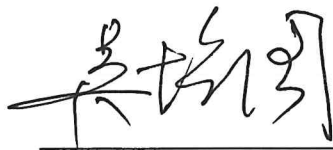
姚小民：



赵保东：



吴培国：



2021 年 6 月 10 日